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企業社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就車牌號碼 XX-XXXX 車輛民國 98 年及 99 年、車牌號碼 XXXX-XX 車輛 98 年及 99 年、車牌號碼 XXXX-XX 車輛 98 年之使用牌照稅核定稅額處分及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 月 1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123002323 號復查決定關於上開使用牌照稅核定稅額部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9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訴願請求事項：確認車輛 XX-XXXX、XXXX-XX、XXXX-XX 原處分機關所稽徵使用牌照稅決定無效或違法，合併請求返還相關之已繳納稅款新臺幣 3 萬 9473 元及滯納金……」因其訴願書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亦未檢附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影本供核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13 年 9 月 23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360858091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嗣訴願人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進行補正時，仍未明確記載其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訴願人日前已收悉行政處分書如附件所示，特此補正。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分處（下稱萬華分處）113 年 10 月 11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1134305953A 號函所附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-XXXX 車輛（下稱 A 車）98 年及 99 年、車牌號碼 XXXX-XX 車輛（下稱 B 車）98 年及 99 年、車牌號碼 XXXX-XX 車輛（下稱 C 車）98 年之全期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共 5 份（下合稱系爭繳納證明）；經查系爭繳納證明僅係萬華分處提供予訴願人，以供佐證其已完納上開車輛使用牌照稅稅款，核其內容僅係觀念通知，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 A 車 98 年及 99 年、B 車 98 年及 99 年、C 車 98 年使用牌照稅核定稅額（下合稱系爭核定稅額處分）及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 月 1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123002323 號復查決定關於訴願人不服系爭核定稅額處分部分（下稱系爭復查決定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

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第 89 條規定：「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。」

稅捐稽徵法 79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左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，申請復查。」100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申請復查。」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申請復查。」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在途期間	訴願人住居地	新北市
訴願機關所在地		
臺北市		2 日

」
財政部 89 年 7 月 18 日台財稅第 0890454868 號函釋：「……本案車輛既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，在車輛所有人未申請登記檢驗領照前，應不得行駛公共道路，故不宜遽予核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5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16455 號書函釋（下稱 94 年 5 月 10 日書函釋）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……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：『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。』本件懲戒決議書應受送達人為在監所服刑之受刑人，如未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，送達程序難謂合法。惟……足認其確已收受該項文書，仍應視為已合法送達，並應自其實際收受文書之時起發生送達效力，如無從知悉當事人何時收受文書，應解為自其提起救濟之時起，發生送達效力。」

三、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系爭核定稅額處分及系爭復查決定，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系爭復查決定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服刑之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○○分監地址（新北市土城區○○路○○號附○○）寄送，而未囑託該監所長官送達，依上開法務部 94 年 5 月 10 日書函釋意旨，其送達程序雖難謂合法，惟查本件訴願人已於 113 年 1 月 24 日收受系爭復查決定，有經訴願人簽名並捺指印之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應視為已合法送達，並自其實際收受系爭復查決定之日（即 113 年 1 月 24 日）起發生送達效力。復查系爭復查決定末頁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系爭復查決定不服，應自該復查決定送達之次日（113 年 1 月 2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；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3 年 2 月 25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日即 113 年 2 月 26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9 月 1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

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訴願人所有 A 車、B 車及 C 車，分別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9 年 4 月 2 日、99 年 8 月 12 日及 99 年 1 月 5 日註銷牌照，原處分機關乃分別核定 A 車 98 年及 99 年使用牌照稅額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1,230 元及 2,799 元、B 車 98 年及 99 年使用牌照稅額各 7,353 元及 6,861 元、C 車 98 年使用牌照稅額 1 萬 1,230 元。其中，B 車 98 年使用牌照稅經訴願人於 98 年 5 月 7 日繳銷重領車牌時繳納，未另寄送繳款書，其餘 A 車 98 年及 99 年、B 車 99 年及 C 車 98 年等 4 張全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，經原處分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新北市中和區〔按：當時為臺北縣中和市〕○○路○○號底層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分別於 99 年 2 月 5 日（A 車 98 年繳款書）、100 年 8 月 3 日（A 車 99 年繳款書及 B 車 99 年繳款書）、98 年 11 月 19 日（C 車 98 年繳款書），將上開繳款書寄存於中和宜安（路）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並有萬華分處送達證書影本 4 份附卷可稽；是上開繳款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則訴願人倘不服系爭核定稅額處分，依稅捐稽徵法行為時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應自上開 4 份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（A 車 98 年稅款為 99 年 3 月 31 日、99 年稅款為 100 年 9 月 20 日、B 車 99 年稅款為 100 年 9 月 20 日、C 車 98 年稅款為 98 年 12 月 31 日；另 B 車 98 年使用牌照稅已於 98 年 5 月 7 日繳納，應為開徵迄日 98 年 6 月 6 日）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，申請復查。然訴願人超過 10 餘年後，遲至 112 年 11 月 21 日始申請復查，已逾申請復查之法定期限，原處分機關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，以系爭復查決定駁回訴願人之復查申請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